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夏喜梅(居民身份证号码21011319820613602X)本院受理原告辽宁明成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夏喜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为(2025)辽0102民初22659号开庭传票、起诉状、举证、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参加诉讼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